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67
8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82年6月7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送上1982年6月4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何文楼阁下就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一事给阁下的信，恳请阁下把此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8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大使
阮玉容(签名)

* A/37/50/Rev.1。

附 件
信 件

联合国
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谨说明，已经收到1982年2月19日联合国第PO 112(9)号照会，其中查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对1981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第36/101号决议的意见。

既然有这样的机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重申，鉴于上述决议符合越南和世界各国人民谋求和平的愿望，因此予以支持。

关于该决议所提及的问题，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立场是鲜明和一贯的，即愿意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和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建立和加强友好合作关系。

至于以本区域内的邻国而论，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居首要地位，越南世代代同老、柬两国保持纯洁的友谊和团结的传统，并按照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合法利益的原则同两国不断加深和加强社会关系和各方面的合作。

越南一向力求对老挝和柬埔寨履行其国际主义责任，同时，与两国一起致力在各方面实现密切合作和互相协助，以期日渐更有效地促进彼此巩固国防与安全以及建设经济与文化的事业。

越南赞同与东盟国家建立睦邻关系的立场，并一向愿意与它们一起作出协调努力，把东南亚建成一个和平稳定的区域。从关系东南亚的问题应由东南亚区域各国在谈判和协议、平等和互相尊重、不受外界的强迫和干涉的基础上商讨解决的原则出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五次印支外长会议（1980—1981年）

的文件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最近以印支国家的名义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七点提案中都诚恳地表明愿意解决越南、印支其他国家与东盟国家之间，特别是与泰国之间的争端问题的善意。

但是，越南、印支其他国家与东盟国家的关系现在遭遇到北京和华盛顿所炮制的障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希望，东盟国家为了自己的根本利益以及东南亚区域乃至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应与印支国家进行对话和谈判，以求解决两个国家集团之间关系的问题，从而促成一个和平、稳定、友好、合作的东南亚的出现。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越南人民一贯很珍惜与中国人民的悠久友谊，并且一直希望早日重建越中友谊和两国间的正常关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一贯赞同和平解决越中争端的立场，并屡次提出多项积极建议，其中包括1981年1月28日印支外长第三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和约的建议以及1982年1月30日越南就停止两国边界区域的敌对行动和重开越中第三轮会谈以期保证边境的和平和商讨彼此关注的一切问题的新近倡议。

但是，中国方面坚决反对这些善意建议。

然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希望，为了越中两国人民、东南亚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愿望，中国方面将对越南提出的上述建设性建议作出积极反应。

顺致崇高敬意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
何文楼（外交部副部长）代行

1982年6月4日 河内

- - - - -